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載於召開大會之經修訂通告內的下述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批准、確認及追認售股協議及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等認為與售股協議及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及使上述各項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需或權宜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 ^{註11}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各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之經修訂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法團，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已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務請注意：
 - 倘於截止時間前概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將會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相關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將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已填妥及簽署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才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而股東先前交回的相關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將會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 普通決議案之內容僅以概要方式說明，其全文載列於召開大會之經修訂通告內。

* 僅供識別